

进料加工合同登记备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8_BF_9B_E6_96_99_E5_8A_A0_E5_c27_29764.htm 进料加工合同登记备案

一、申报。进料加工料、件和加工成品进出境时，经营单位须持由主管海关核发的《进料加工登记手册》，向入、出境地海关申报。申报时，须交验下列单证：（1）注有“36827.料加工专用”样的粉红色《进（出）口货物报关单》（注：专用报关单与普通报关单所要填列的内容完全一样），一式四份（注：产品出口时还需递交一份黄色的《出口货物报关单》，以便凭单办理退还国内产品税）；（2）发票、装箱单；（3）《进（出）口货物许可证》。对于属国家限制进口商品，免领进口许可证，出口成品如列入许可证管理的，须交验出口许可证；（4）国家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明（如属于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的，则须提交或在《进出口货物报关单》上加盖商检印章）。二、海关查验放行。海关对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单位交验的上述单证进行审核，并查验货物。如符合进（出）境要求的，则由海关在“出口专用报关单”上加盖印章，予以放行。【说明】（1）免税进口的料、件和加工的成品，自料、件进口之日起至成品出口之日止，均属海关监管货物。海关有权随时进行核查。（2）免税进口的料件如因故转为内销的，须经部、委或省级对外经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并经海关许可。转内销货物，无论以人民币或外币结算、经营单位和加工生产企业均须及时向海关缴纳原免税进口料、件的关税、产品（增值）税。其中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或属于实行进口

许可证管理的商品，还须向海关补办进口手续，交验进口审批件和进口货物许可证。（3）进口料、件加工为半成品后，转让给其他承接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单位进行再加工时，原进口料、件的单位须会同该承接单位，持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生产加工合同等有关单证，向主管海关办理结转和核销手续，并可继续先不予征税、免办进口批准手续，该承办单位应向主管海关单独申领新的《进料加工登记手册》。

（4）经海关批准免税进口的料、件，如有调拨加工出口的，接收料、件的企业须填写由海关统一印制的《异地进口料、件申请调拨证明书》一式二份，经主管海关核准后，一份由调入地海关留作备案和核销，一份退给接收料、件的单位转交申请调出料、件的单位，由其向调出地海关办理核销手续。

（5）经营单位和加工生产企业于合同执行完毕1个月内，持凭《进料加工登记手册》和经海关签印专用的《进（出）口货物报关单》，以及由海关统一印制并由企业填制的《进口料件使用表》等有关单据，主动向主管海关办理核销手续（对生产周期长的，经主管海关核准，也可以每半年向海关报核一次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